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自2024年5月10日起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改聘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2、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周永生	2019 年 3 月	2014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签字注册 会计师	许文静	2023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2024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质量控 制复核人	王小蕾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10 月

(2)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永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3 年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2023 年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许文静

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小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5)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

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6）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在研判了相关审计机构所面临的行政监管处罚实际情况后，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落实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工作。在相关选聘工作中，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选聘方式以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并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包含了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选要素和评分标准等进行监督和审核，并对参选会计师事务所就其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聘用条件，结合审计费用报价、独立性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和评价，确认其是否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相关审计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资质，是否能够恪尽职守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是否能够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服务工作等；经评选，审计委员会最终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

评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根据业务及市场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聘请协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

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相关材料；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